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辐（望城）〔2026〕4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长沙望城区横塘110kV变电站2号主 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天心大道2005号，法定代表人：张晓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8573159H）于2026年4月7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26年4月7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长沙望城区横塘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与旺旺东路交叉口，本期工程在横塘110kV变电站站内原预留场地扩建

2号主变压器(63MVA)及配套的10kV配电装置、1组4+6Mvar电容器和电气设备控制系统。项目总投资11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实施。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8个100%”要求进行扬尘防治,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须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防护等有效环保措施,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和群众生活,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相应要求,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 μ T。

3、运营期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4a类标准要求。

4、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队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9日
(10)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队、望城区应急管理局、高塘岭街道、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